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吳昱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張傑琦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29Z45058	股票	1	105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30Z31371	股票	1	2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31645	股票	1	2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32068	股票	1	2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23088	股票	1	2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25703	股票	1	11

(續上頁)

01
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00000-0	股票	1	6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000000-0	股票	1	2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000000-0	股票	1	4